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9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不就退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確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入本公司H股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至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10日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0年12月14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認為屬適當，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與我們協定)將會於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有重大變動並經聯交所同意的資料。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H股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成的任何H股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發出並僅會在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6,4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分配目的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93,2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比。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須受下列調整規限：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71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90倍，則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2,85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倍或以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45,71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2,299,280,000股H股：(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該詞彙定義見《證券法》規則第144A條），及(b)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等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我們簽署國際包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372,856,000股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接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